

证券代码：833971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

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有关设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支持，技术解决方案承包；电子商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管理等平台建设与外包；化工技术咨询、化工应用技术转让、化工交易平台建设与外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